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榕晋政综〔2020〕24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晋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金城投资区管委会，火车站综管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6日

晋安区畜禽养殖 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录

一、总论.....	1
二、原晋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的排查.....	4
三、晋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后方案.....	6
附表.....	9
附图.....	18
附件.....	34

一、总论

1、目的和意义

2008年8月，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福州市晋安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规范畜禽养殖布局和管理，促进畜禽养殖可持续性发展。

非洲猪瘟疫情冲击，当前我国生猪存栏量下降，产能下滑，稳产保供形势严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对已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逐一核实禁养区划定依据、范围、面积等情况，完成禁养区规范调整工作，制定《晋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2、调整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 (7)《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 (8)《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 (9)《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起施行；
- (10)《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3月31日修正；
- (11)《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27号，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 (12)《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11月24日；
- (13)《福建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2年；
- (14)《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2015年1月16日通过；
- (15)《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 (16)《福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榕政综【2015】390号；
- (17)《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 (18)《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
- (19)《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2020】33号。

3、划分调整原则

（1）统筹兼顾原则

结合区域流域、水系、地形地貌等特征，综合考虑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综合承载力，统筹兼顾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划，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有效推进。

（2）科学合理原则

坚持以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基础，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纳入禁养区范围进行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等边界确定方法和范围划定原则为依据，严格按照保护目的和需要，科学合理设置边界范围。

（3）强制执行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后，必须实行严格保护，制定和执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与管控措施；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不作调整，确需调整，参照禁养区划定程序办理。

4、划定范围

本次禁养区划定的范围包括晋安区所辖所有国土范围。

5、划分类型

晋安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禁养区”和“可养区”两种类型。

（1）畜禽养殖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由所在地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责令限期搬迁、关闭或取缔。

（2）畜禽养殖可养区

畜禽养殖可养区是指除禁养区以外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可养区。在畜禽养殖可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二、原晋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的排查

（一）原晋安区畜禽养殖“三区”布局界限

1、禁养区

（1）象园街道、王庄街道、茶园街道、鼓山镇、岳峰镇、新店镇、日溪乡全部行政区范围；

（2）寿山乡政府所在地镇区、寿山乡红寮集镇区、宦溪镇的政府所在地镇区、宦溪镇鼓岭度假区的城镇建成区用地外延 500 米范围，宦溪工业集中区 1000 米范围；

（3）敖江流域塘坂水库大坝至山仔水库傍尾之间汇水区范围内的晋安区行政区，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晋安区行政区，宦溪镇南口水库水源保护区，宦溪镇柯坪水库水源保护区，恩顶水库水源保护区，黄金井水库水源保护区；

（4）市区内河上游汇水区，月洋水库、溪下水库汇水区外延一重山范围内区域，桂湖溪、宦溪干流两侧外延 200 米范围内区域；

（5）寿山乡鹞山阔叶林保护小区、寿山阔叶林保护小区、九峰寺阔叶

林保护小区、林阳寺阔叶林保护小区用地范围及周边外延 500 米范围内区域；

(6) 晋安区 71 个文物保护单位用地范围及周边外延 200 米范围区域；

(7) 晋安区规划的福建 30 处旅游景点（包括：皇帝洞大峡谷、畚家百年蓝府、北湖、桃源溪漂流、卧龙谷景区、汶洋景区、寿山古街、中国寿山石馆、寿山石观光洞、芙蓉洞景区、善伯洞景区、竹林公园、寿山瀑布景区、北斗洋旅游区、寿山溪漂流、林阳寺、玉佛洞、贤陵园（高峰书院）、玉缘山庄、八一七公园、桂湖温泉旅游度假区、二三革命纪念馆、满堂香茶艺园、降虎寨文化区、闽王陵、升山寺、崇福寺、闽越城遗址、牛头寨景区、柳杉王公园）用地范围及周边外延 500 米范围内区域。

(8) 贵新高速、同三高速两侧 500 米范围，县道新霍线、日大线、新东线、鼓宦线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村际公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区域。

2、控养区

(1) 寿山乡政府所在地镇区、寿山乡红寮集镇区、宦溪镇的政府所在地镇区、宦溪镇鼓岭度假区的城镇建成区用地外延 500-1000 米范围区域，宦溪工业集中区 1000-2000 米范围区域；

(2) 月洋水库、溪下水库汇水区范围（一重山除外），桂湖溪、宦溪两侧外延 200-500 米范围间区域；

(3) 晋安区 71 个文物保护单位用地范围外延 200-500 米范围间区域；

(4) 晋安区规划的 30 处旅游景点用地范围外延 500-1000 米范围间区域；

(5) 贵新高速、同三高速两侧 500-1000 米范围，县道新霍线、日大

线、新东线、鼓宦线道路两侧 200-500 米范围，村际公路两侧 100-200 米范围内区域。

3、可养区

上述规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范围以外的区域，在可养区范围内具体畜禽养殖场项目选址必须经科学论证，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

(二) 原晋安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排查

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对照原《福州市晋安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进行分区划定核查，取消原规划中划定的控养区范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禁养区作出规范调整。在原有划定的禁养区范围界线内取消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禁养区范围，经核查后调整的禁养区范围如下：

(1) 原规划中城市建成区用地及外延 1000 米范围内禁养区区域调整为其用地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为禁养区区域。

(2) 取消三环路以内区域全部设为禁养区的限制。

(3) 取消寿山乡红寮集镇区、宦溪镇鼓岭度假区范围内的禁养区。

(4) 取消交通干线中村际公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区域的禁养区；晋安区主要交通主干道的县道两侧 200 米范围区域调整为其两侧 500 米范围内区域规划为禁养区范围。

(5) 取消原规划中划定的工业区（开发区）、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旅游景点的禁养区范围。

三、晋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后方案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2020】33号）中的要求，对已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逐一核实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晋安区畜禽养殖分区布局界限调整后禁养区划定范围详见附表1，调整后划定“禁养区”和“可养区”两个区域，具体划定内容如下：

（一）禁养区

位于以下任一区域范围的均属于禁养区：

1、城市建成区和城镇建成区类型的禁养区，包括晋安区象园街道、王庄街道、茶园街道、鼓山镇、岳峰镇、新店镇和日溪乡全部行政区范围以及寿山乡、宦溪镇乡镇政府所在地城镇建成区用地及外延500米范围。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类型的禁养区，包括敖江福州二水源保护区汇水区范围内的晋安区行政区部分（包括日溪乡全部行政区域），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晋安区行政区部分，宦溪镇南口水库水源保护区，宦溪镇柯坪水库水源保护区，恩顶水库水源保护区，黄金井水库水源保护区和日溪水厂水源保护区。

3、重要地表功能水体的禁养区，包括市区内河上游汇水区，月洋水库、溪下水库汇水区外延一重山范围内区域，桂湖溪、宦溪干流两侧外延200米范围内区域。

4、自然保护区类型的禁养区，包括九峰寺阔叶林保护小区、林阳寺阔叶林保护小区、寿山乡鹞山阔叶林保护小区、寿山阔叶树保护小区及各保护区周边处延500米范围内区域。

5、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类型的禁养区，包括鼓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及外延 500 米、福州国家森林公园规划用地及外延 500 米范围。

6、其他类型的禁养区，包括寿山乡、宦溪镇行政区内国道、县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区域。

（二）可养区

上述规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以外的区域，在可养区范围内具体畜禽养殖场项目选址必须经科学论证，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

附表

表 1 晋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情况一览表（2019 年划定）

序号	保护目标类型	禁养区范围
1	城市建成区	城市建成区用地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区域，包括王庄街道、象园街道、茶园街道、新店镇、岳峰镇、鼓山镇行政区范围。
2	城镇建成区	城镇建成区用地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区域，包括：寿山乡、宦溪镇的乡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区范围。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敖江福州二水源保护区汇水区范围内的晋安区行政区部分（包括日溪乡全部行政区域），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晋安区行政区部分，宦溪镇南口水库水源保护区，宦溪镇柯坪水库水源保护区，恩顶水库水源保护区，黄金井水库水源保护区和日溪水厂水源保护区。
4	重要地表功能水体	市区内河上游汇水区，月洋水库、溪下水库汇水区外延一重山范围内区域，桂湖溪、宦溪干流两侧外延 200 米范围内区域。
5	自然保护区	晋安区 7 个自然保护区用地范围及外延 500 米区域，包括：日溪乡鸟毛巢阔叶林自然保护区、日溪乡山仔水库水源涵养区、九峰寺阔叶林保护小区、林阳寺阔叶林保护小区、寿山乡鹞山阔叶林保护小区、寿山阔叶树保护小区和鼓山喝水岩阔叶树保护小区。
6	风景名胜区	鼓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及外延 500 米范围。
7	森林公园	福州国家森林公园规划用地及外延 500 米范围。
8	交通干线	寿山乡、宦溪镇行政区内国道、县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区域。

说明：（1）禁养区的总体范围为各类保护目标类型控制范围；

（2）可养区范围为上述规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以外的区域，在可养区范围内具体畜禽养殖场项目选址必须经科学论证，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

表2 晋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情况一览表

保护目标类型	禁养区范围		调整说明	调整依据
	原区划（2009年）	调整后（2019年）		
城市建成区	<p>1、城市建成区用地及外延 1000 米范围内区域，包括：王庄街道、象园街道、茶园街道、新店镇、岳峰镇、鼓山镇行政区范围。</p> <p>2、规划三环路以内区域。</p>	<p>城市建成区用地范围内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区域，包括：王庄街道、象园街道、茶园街道、新店镇、岳峰镇、鼓山镇行政区范围。</p>	<p>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2010 年 5 月 1 日，第五条第（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p> <p>2、保留城市建成区用地范围内的禁养区，保留建成区外延 500 米范围内区域的禁养区；</p> <p>3、取消三环路以内区域全部设为禁养区的限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四十条第（二）点；</p> <p>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第十一条第（三）点；</p> <p>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2010 年 5 月 1 日，第五条第（三）点。</p>
城镇建成区	<p>城镇建成区用地外延 500 米范围，包括日溪乡、寿山乡、宦溪镇的政府所在地镇区，以及寿山乡红寮集镇区、宦溪镇鼓岭度假区。</p>	<p>城镇建成区用地范围内及外延 500 米范围区域，包括：日溪乡、寿山乡、宦溪镇的乡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区范围。</p>	<p>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2010 年 5 月 1 日，第五条第（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p> <p>2、取消寿山乡红寮集镇区；</p> <p>3、宦溪镇鼓岭度假区范围内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四十条第（二）点；</p> <p>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2014 年 1</p>

保护目标类型	禁养区范围		调整说明	调整依据
	原区划（2009年）	调整后（2019年）		
			禁养区。	月1日，第十一条第（三）点； 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2010年5月1日，第五条第（三）点。
工业区 (开发区)	晋安区行政区域内经批准成立的县（区）级以上工业区规划用地范围及外延1000米范围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包括：宦溪工业集中区、金城投资区、福兴经济开发区。	取消		1、《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2、《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 3、《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2020】33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敖江福州二水源保护区的晋安区行政区部分，以及塘坂水库大坝至山仔水库傍尾之间汇水区范围内；	1、敖江福州二水源保护区的晋安区行政区部分，以及塘坂水库大坝至山仔水库傍尾之间汇水区范围内；	涉及饮用水水源安全及水库富营养化流域综合整治的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本次调整结果保留原区划范围不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第四十条第（一）点；

保护目标类型	禁养区范围		调整说明	调整依据
	原区划（2009年）	调整后（2019年）		
	<p>2、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白眉水库汇水区范围内的晋安区行政区部分；</p> <p>3、宦溪镇南口水库水源保护区：南口水库汇水区范围内区域；</p> <p>4、宦溪镇柯坪水库水源保护区：柯坪水库汇水区范围内区域；</p> <p>5、恩顶水库水源保护区：恩顶水库汇水区范围内区域；</p> <p>6、黄金井水库汇水区。</p>	<p>2、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白眉水库汇水区范围内的晋安区行政区部分；</p> <p>3、宦溪镇南口水库水源保护区：南口水库汇水区范围内区域；</p> <p>4、宦溪镇柯坪水库水源保护区：柯坪水库汇水区范围内区域；</p> <p>5、恩顶水库水源保护区：恩顶水库汇水区范围内区域；</p> <p>6、黄金井水库汇水区；</p> <p>7、日溪水厂水源保护区。</p>		<p>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第十一条第（一）点；</p> <p>3、《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0 日，第九、十条。</p>
重要地表功能水体	<p>1、市区上游汇水区：直接或间接进入福州中心城市内河汇水区范围内的区域；</p> <p>2、重要水库外延一重山范围内的区域，包括：八一水库、登云水库、月洋水库、过溪水库、路口水库、溪下水库、九峰水库、杨廷水库；</p> <p>3、日溪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后溪、华林溪两侧外延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p>	<p>1、市区上游汇水区：直接或间接进入福州中心城市内河汇水区范围内的区域；</p> <p>2、重要水库外延一重山范围内的区域，包括：八一水库、登云水库、月洋水库、过溪水库、路口水库、溪下水库、九峰水库、杨廷水库；</p> <p>3、日溪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后溪、华林溪两侧外延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p>	涉及饮用水水源安全及水库富营养化流域综合整治的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本次调整结果保留原区划范围不变。	<p>1、《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3 月 31 日，第二十一条。</p> <p>2、《福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榕政综【2015】390 号。</p>

保护目标类型	禁养区范围		调整说明	调整依据
	原区划（2009年）	调整后（2019年）		
	4、桂湖溪、宦溪干流两侧外延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4、桂湖溪、宦溪干流两侧外延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自然保护区	<p>晋安区 7 个自然保护区用地范围外延 500 米区域，包括：</p> <p>1、日溪乡鸟毛巢自然保护区：位于日溪乡铁坑、万洋、日溪、梓山村，总面积 1044 公顷；</p> <p>2、日溪乡山仔水库水源涵养区：位于日溪乡日溪、山秀园、党洋、东坪村，总面积 1624 公顷；</p> <p>3、寿山乡鹞山阔叶林保护小区：位于寿山乡优山村，总面积 485 公顷；</p> <p>4、寿山阔叶树保护小区：位于寿山乡上寮村，总面积 36 公顷；</p> <p>5、九峰寺阔叶林保护小区：位于寿山乡九峰村，总面积 41 公顷；</p> <p>6、林阳寺阔叶林保护小区：位于寿山乡岭头石碑、溪下村，总面积 68 公顷；</p>	<p>晋安区 7 个自然保护区用地范围及外延 500 米区域，包括：日溪乡鸟毛巢阔叶林自然保护区、日溪乡山仔水库水源涵养区、九峰寺阔叶林保护小区、林阳寺阔叶林保护小区、寿山乡鹞山阔叶林保护小区、寿山阔叶树保护小区和鼓山喝水岩阔叶树保护小区。</p>	保留原有禁养区范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四十条第（一）点；</p> <p>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第十一条第（二）点；</p> <p>3、《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3 月 31 日，第二十一条。</p>

保护目标类型	禁养区范围		调整说明	调整依据
	原区划（2009年）	调整后（2019年）		
	7、鼓山喝水岩阔叶树保护小区：位于鼓山风景名胜区喝水岩景点周边，总面积15公顷。			
风景名胜区	鼓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于福州市东郊，景区面积49.7平方公里）用地范围及外延500米范围区域。	鼓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范围及外延500米范围区域。	保留原有禁养区范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第四十条第（一）点；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2014年1月1日，第十一条第（一）点； 3、《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3月31日，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	福州国家森林公园（位于福州市区北郊，东以福飞路为界，西至湖顶与叶洋村接壤，南至八一水库北岸堤坝，北至岭头乡与笔架山毗邻，总面积859.33公顷）用地范围及外延500米范围区域。	福州国家森林公园规划用地范围及外延500米范围区域。	保留原有禁养区范围。	1、《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8月1日，第六条； 2、《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3月31日，第二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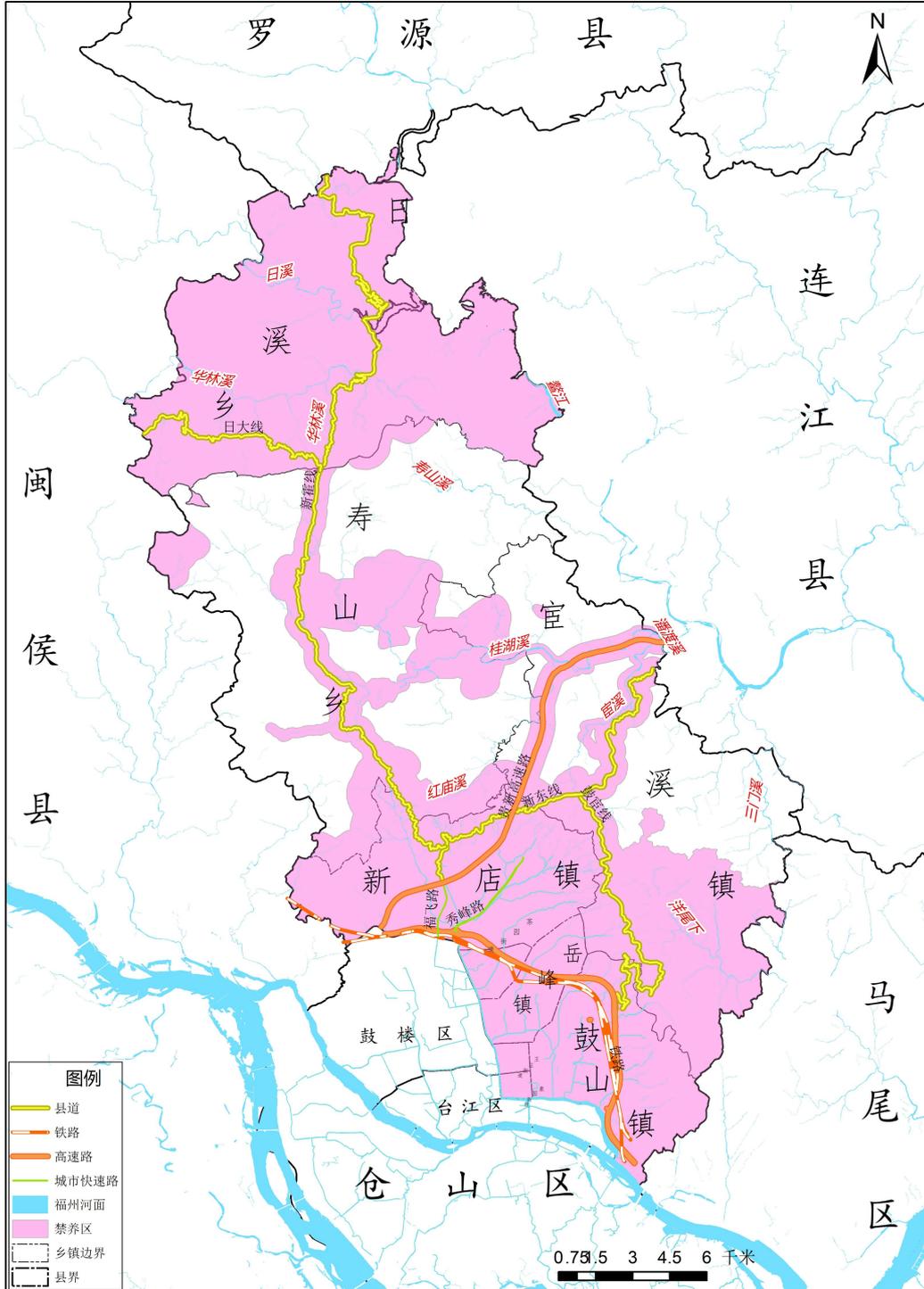
保护目标类型	禁养区范围		调整说明	调整依据
	原区划（2009年）	调整后（2019年）		
文物保护单位	<p>文物保护单位 71 个（其中国家级 1 处、省级 5 处、市级 13 处、区级 52 处）用地范围及外延 200 米范围区域，包括：寿山石矿洞遗址、佛舍岭石磴路、登云石磴路、陈锐墓、鳝溪吴氏宗祠、松山毓麟宫、林元珠故居、黄培松墓、红军烈士墓、岭头门抗日战争烈士墓、鼓山摩崖题刻、龙瑞寺千佛宝塔、闽王王审知墓、林好墓、新店古城遗址、黄翰墓、宦溪窑址、鳝溪摩崖题刻、凤丘鹤林摩崖题刻、东岳庙殿堂、鼓山涌泉寺、崇福寺、地藏寺、林阳寺、宦溪桥、升山摩崖题刻、盘石山遗址、降虎寨、八一七烈士墓、升山寺、浦东桥、大王庙（二三革命会址）、牛山石阶路、林聪彝墓、王仁堪墓（状元墓）、杨树庄墓、店坂桥（多桥亭）、竹屿木牌坊、凤洋将军庙、光华境、战坂境、横屿宋井群、林好故居、小北岭古驿</p>	取消		<p>1、《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p> <p>2、《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p> <p>3、《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2020】33号。</p>

保护目标类型	禁养区范围		调整说明	调整依据
	原区划（2009年）	调整后（2019年）		
	道、杜溪桥、圣泉寺大殿、九峰寺、汶石大王庙、阮公祠、森林公园摩崖石刻、后屿烈士陵园、万国公益社、宜夏别墅、大北岭古驿道、白云洞（良心寺）、翠微寺、五贤祠、康山庙、杨真君祖殿、坊兜桥、东际桥、登云石桥、更衣亭、水云亭、蒲岭宋井、赵公俊墓、独屏盾山摩崖石刻、芙蓉山摩崖石刻、象山摩崖石刻、刘齐衞墓、宜夏别墅。			
重要旅游景点	晋安区 30 处旅游景点的规划用地范围及其外延 500 米区域，规划旅游景点包括： 皇帝洞大峡谷、畚家百年蓝府、北湖、桃源溪漂流、卧龙谷景区、汶洋景区、寿山古街、中国寿山石馆、寿山石观光洞、芙蓉洞景区、善伯洞景区、竹林公园、寿山瀑布景区、北斗洋旅游区、寿山溪上寮溪漂流、林阳寺、玉佛洞、贤陵园（高峰书院）、玉缘山庄、八一七公园、桂	取消		1、《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2、《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 3、《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

保护目标类型	禁养区范围		调整说明	调整依据
	原区划（2009年）	调整后（2019年）		
	湖温泉旅游度假区、二三革命纪念馆、满堂香茶艺园、降虎寨文化区、闽王陵、升山寺、崇福寺、闽越城遗址、牛头寨景区、柳杉王公园。			【2020】33号。
交通干线	晋安区主要交通主干道两侧一定范围内区域，其中铁路、同三高速、机场高速、三环路、福飞路、秀峰路、贵新高速路两侧500米范围内区域；县道新霍线、日大线、新东线、鼓宦线两侧200米范围内区域；村际公路两侧100米范围内区域。	晋安区主要交通主干道两侧一定范围内区域，其中铁路、同三高速、机场高速、三环路、福飞路、秀峰路、贵新高速路两侧500米范围内区域；县道新霍线、日大线、新东线、鼓宦线两侧500米范围内区域。	将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县道两侧500米以内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取消村际公路两侧100米范围内区域。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2010年5月1日，第五条第(三)点。

附图

①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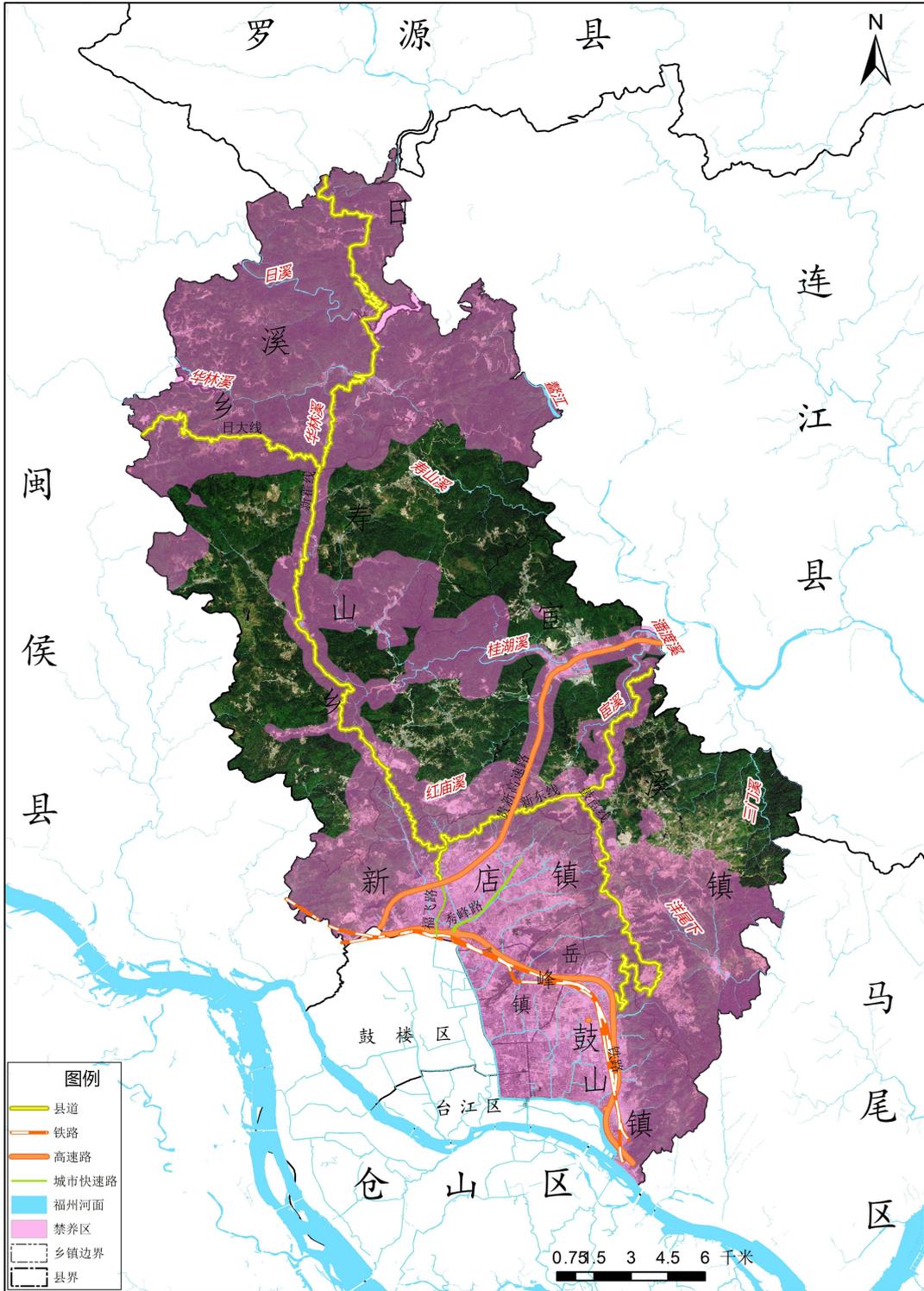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 1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总图（行政）

①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一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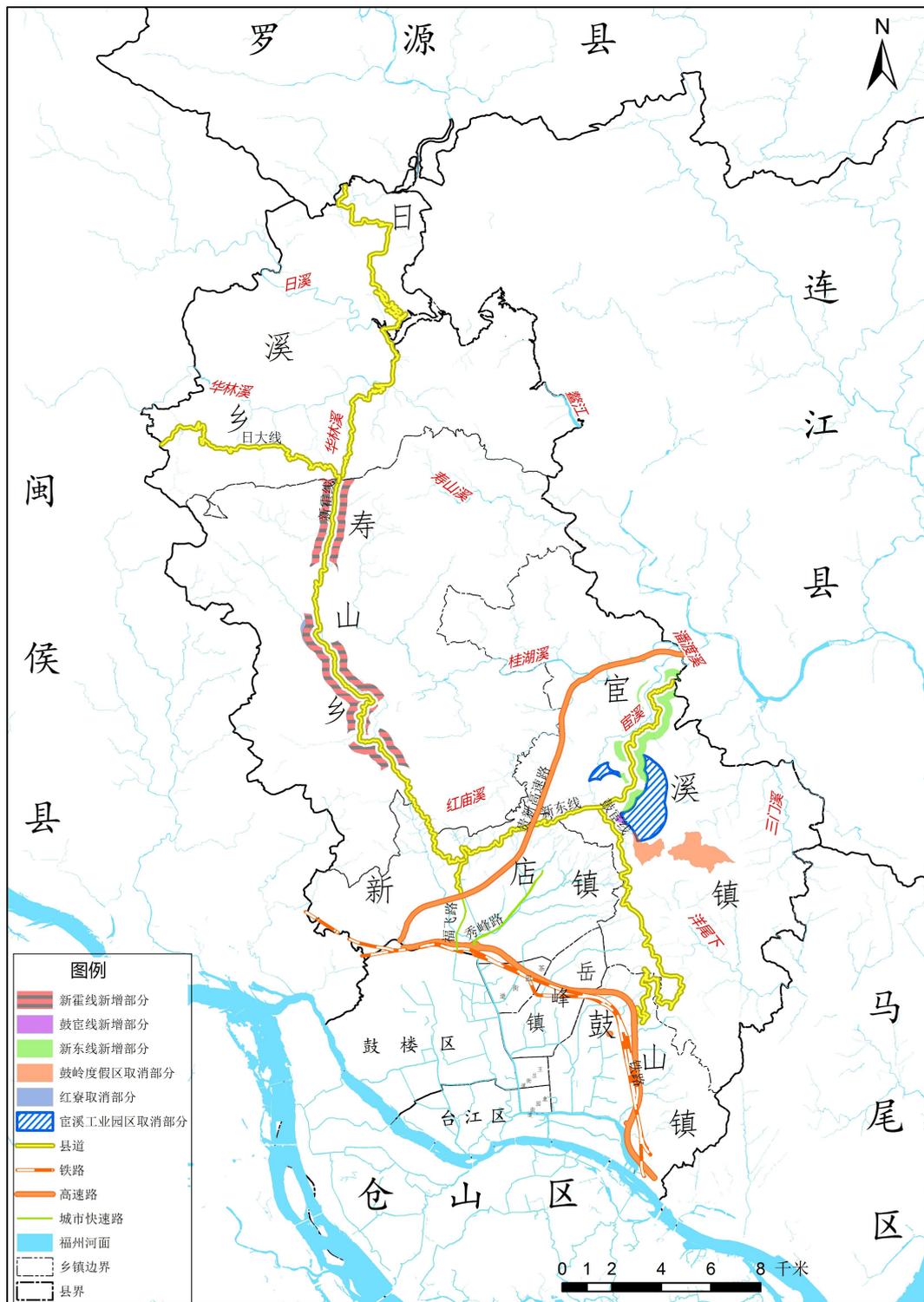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 1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总图（遥感）

②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一调整前后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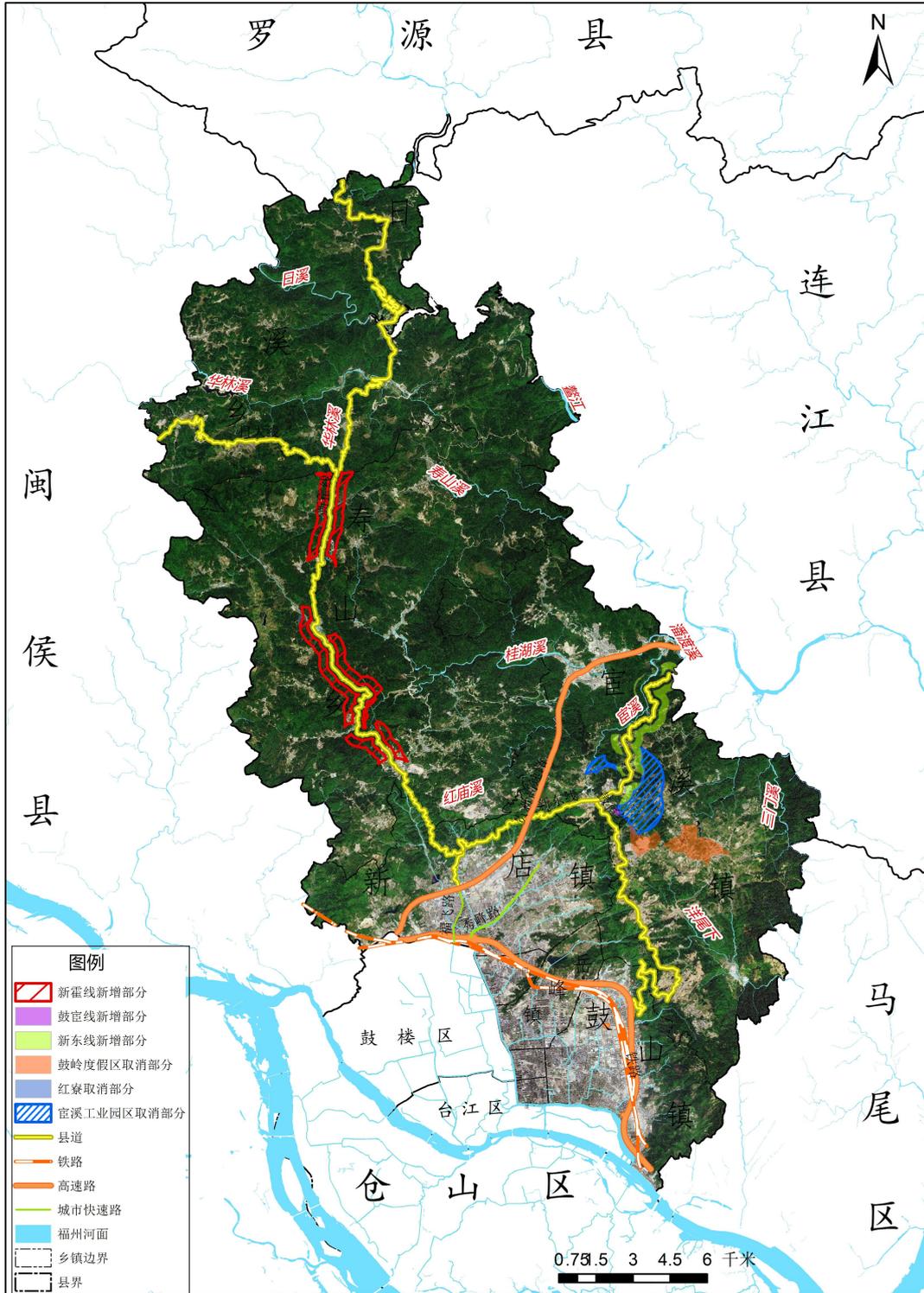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 2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前后对比（行政）

②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调整前后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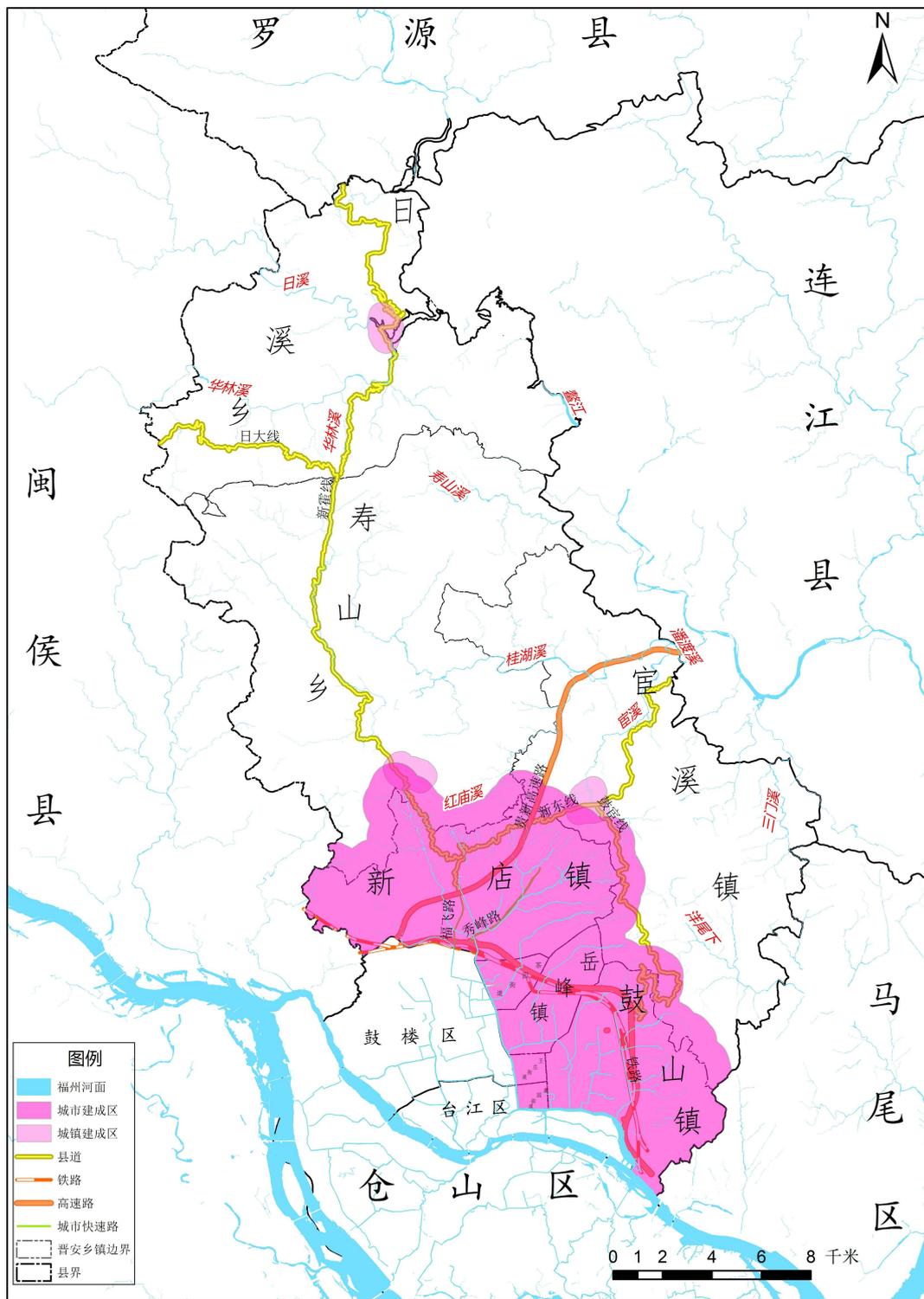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 2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前后对比（遥感）

③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城市/镇建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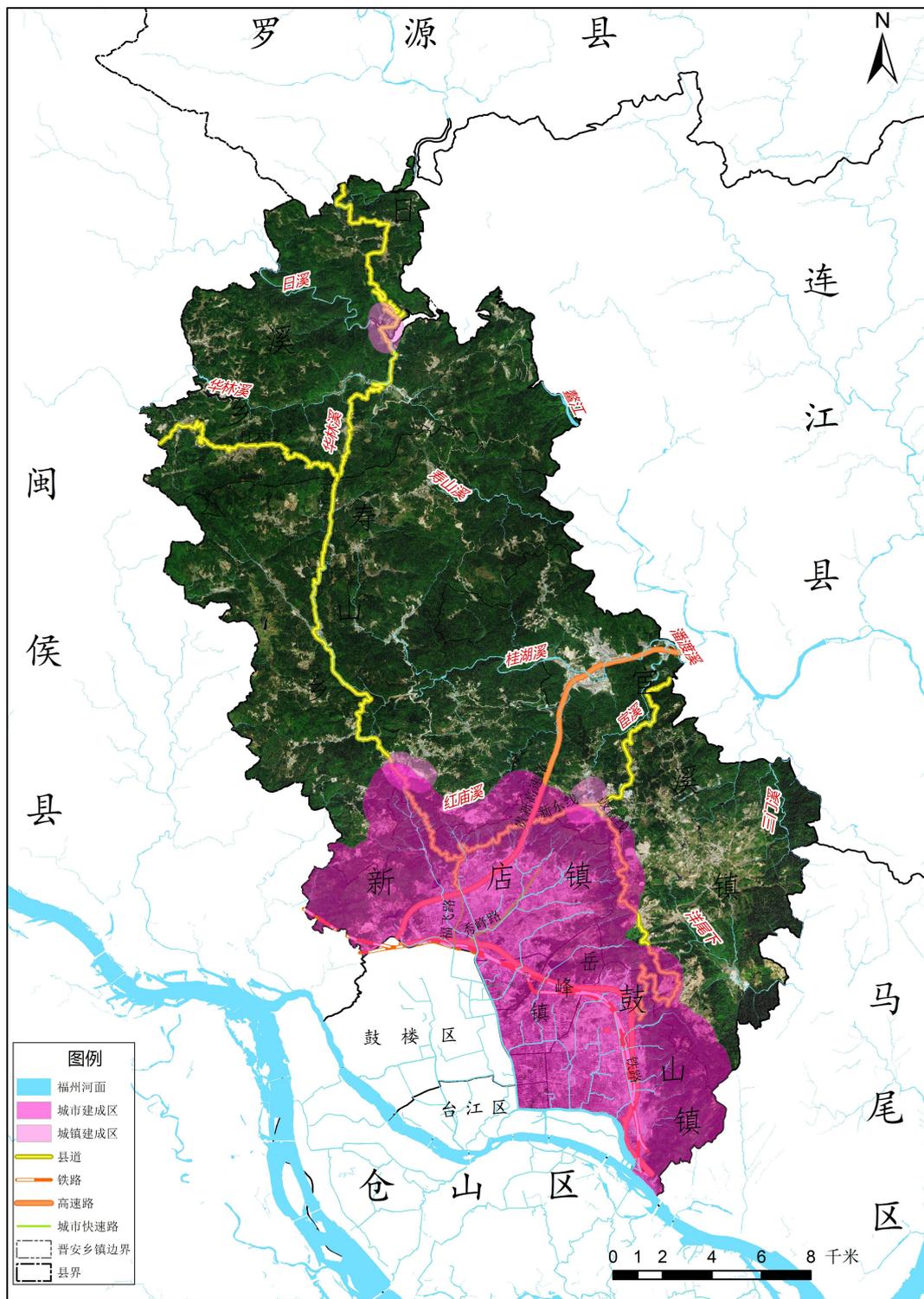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3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城市镇建成区（行政）

③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城市/镇建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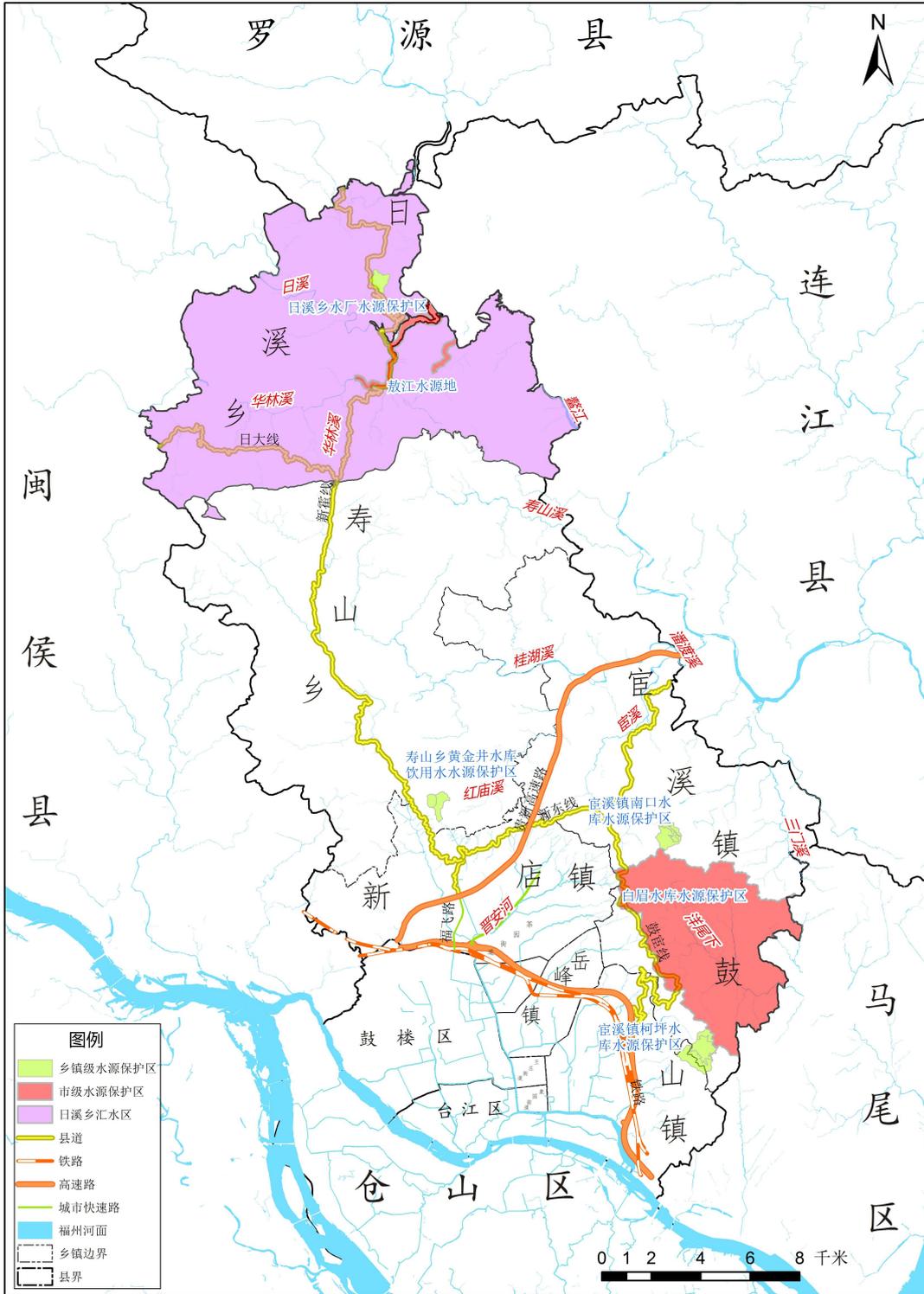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3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城市镇建成区（遥感）

④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水源保护区及汇水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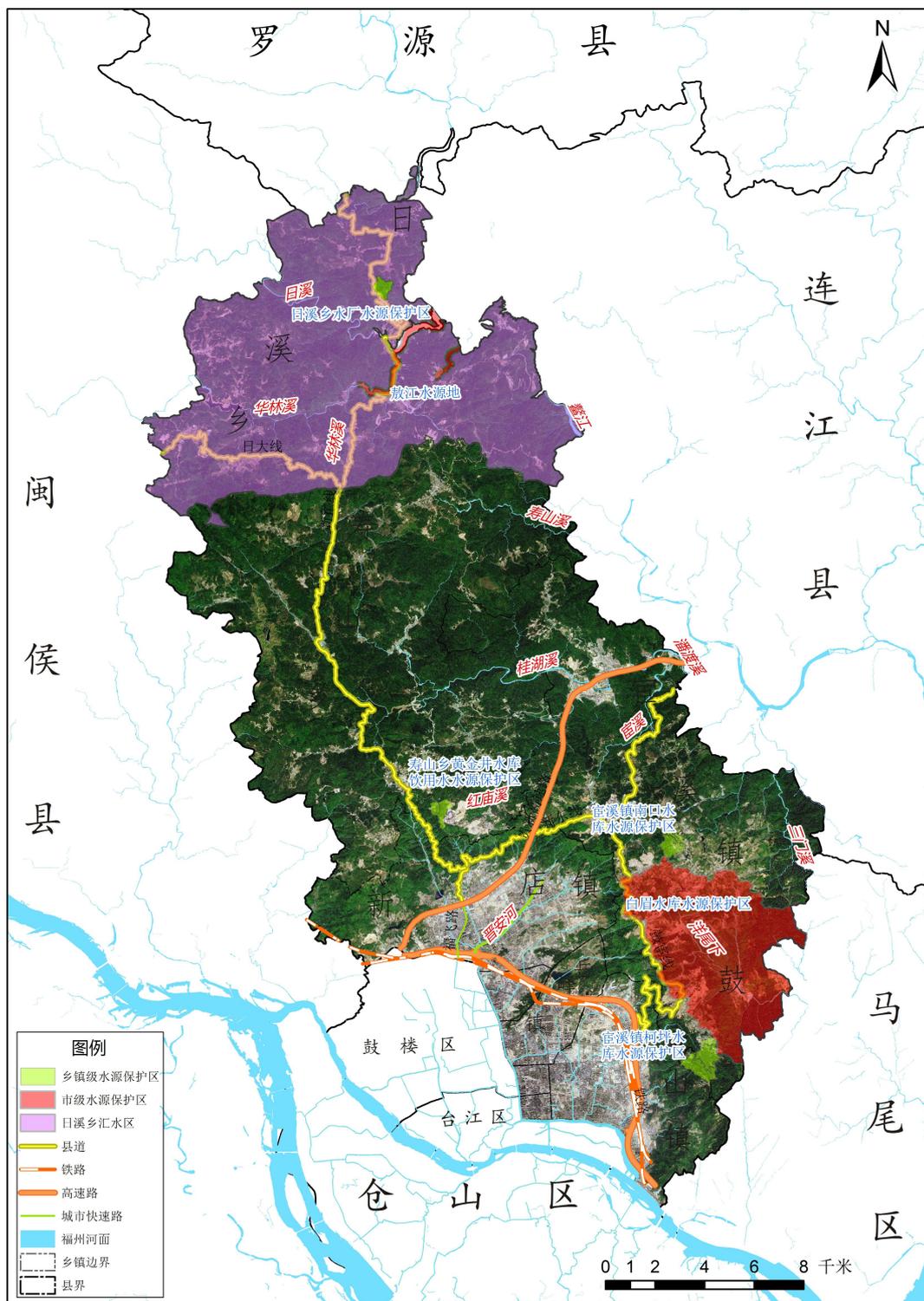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 4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水源保护区及汇水区（行政）

④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水源保护区及汇水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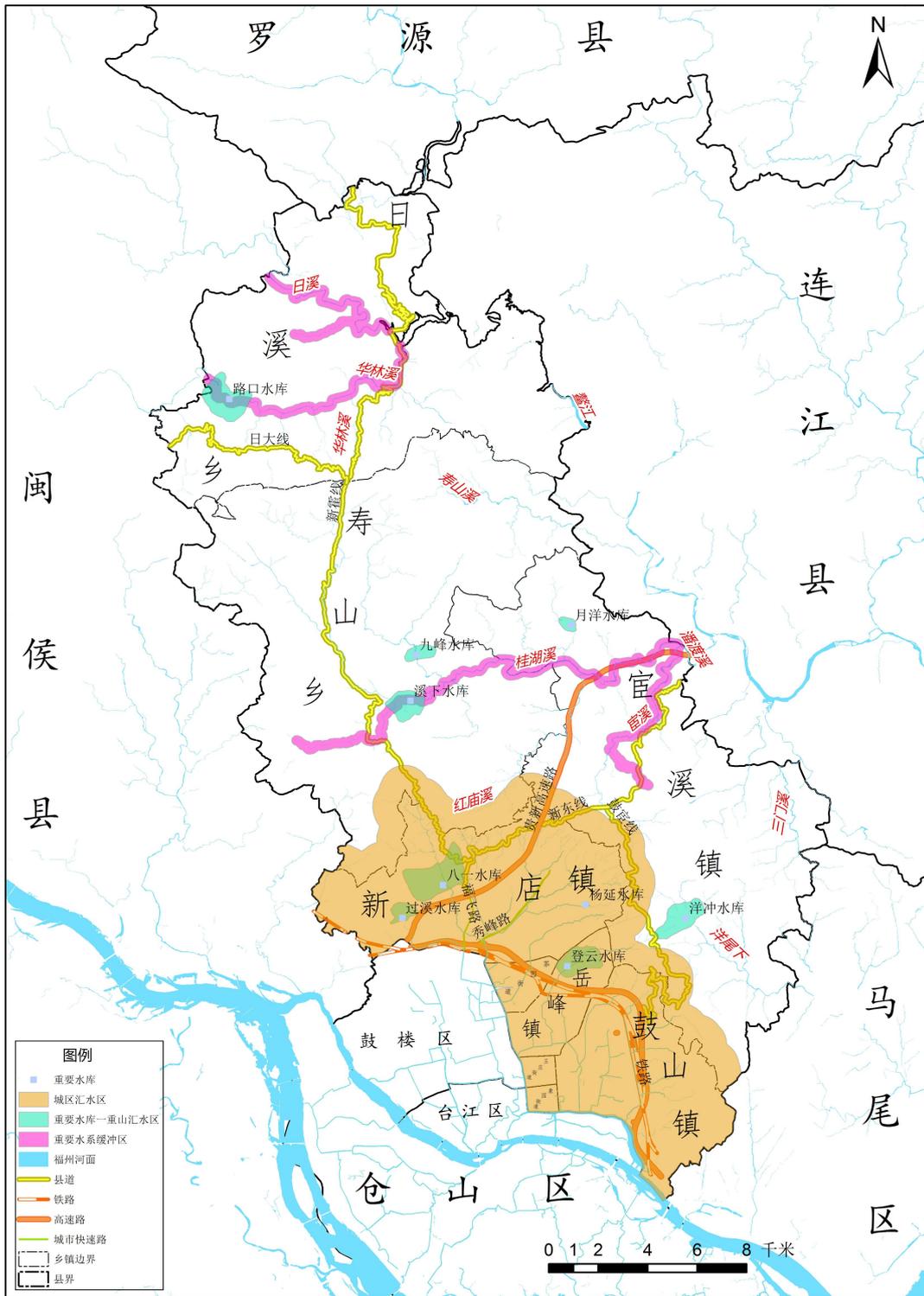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 4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水源保护区及汇水区（遥感）

5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重要地表功能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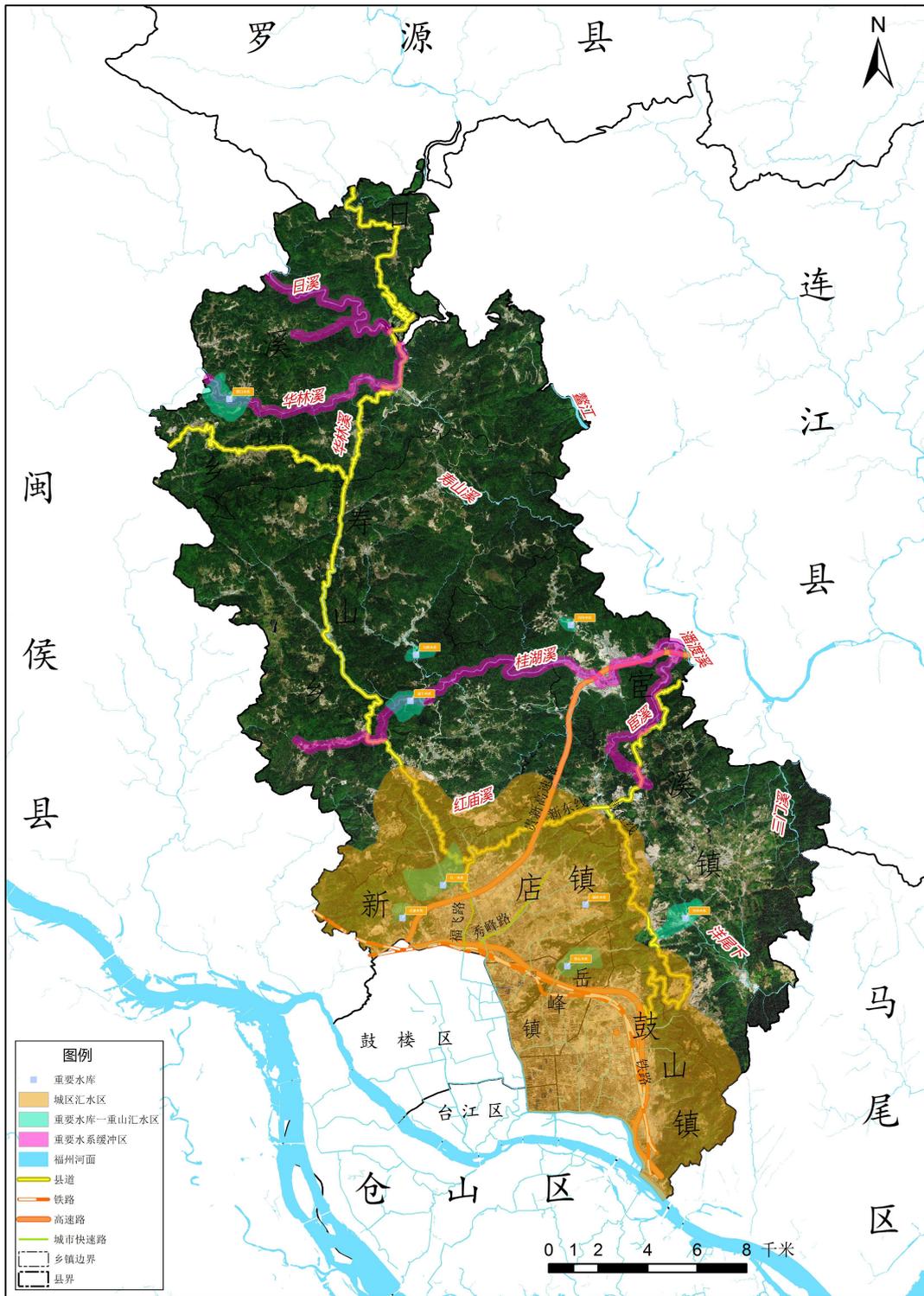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5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重要地表功能水体（行政）

5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重要地表功能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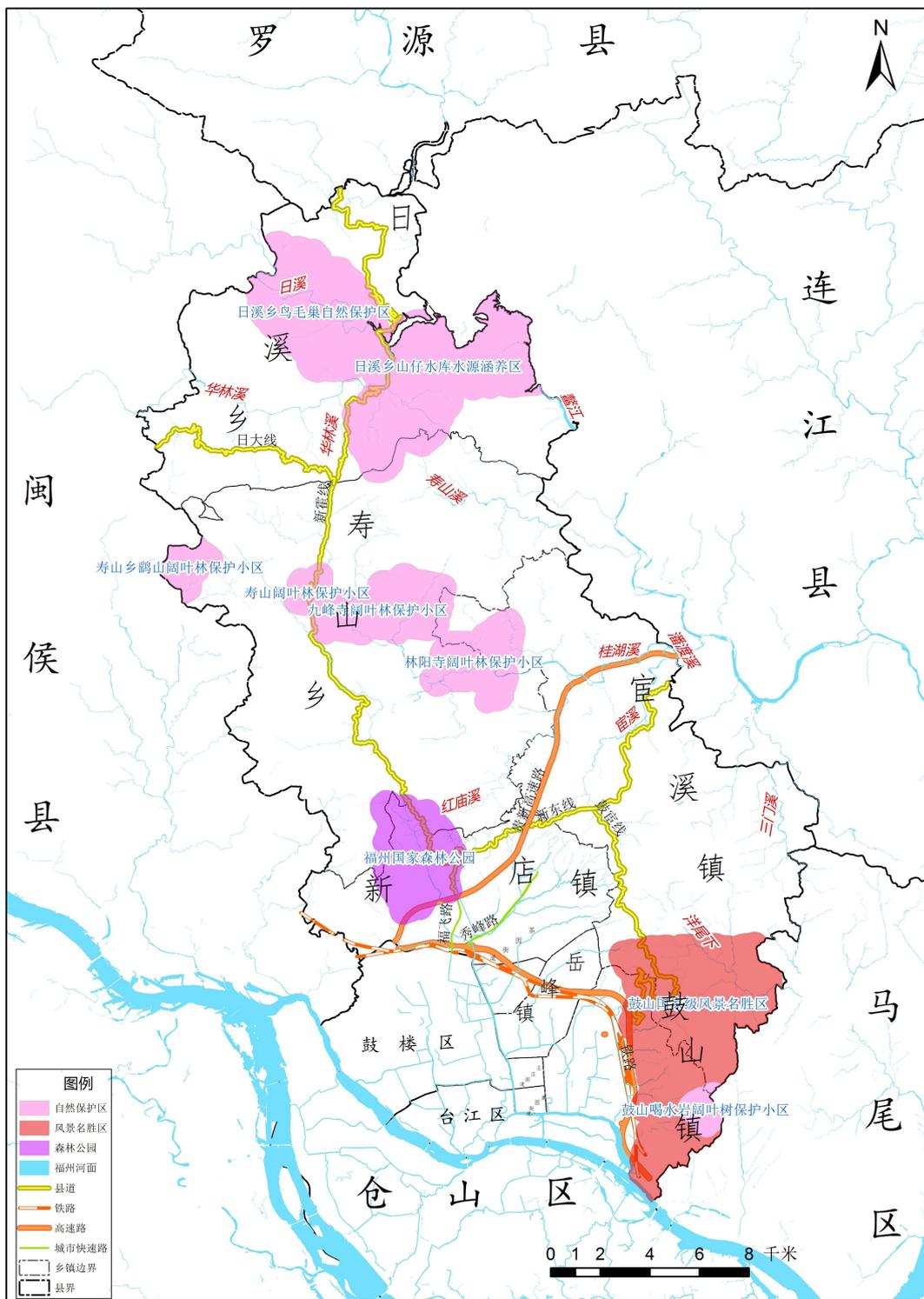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 5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重要地表功能水体（遥感）

⑥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及自然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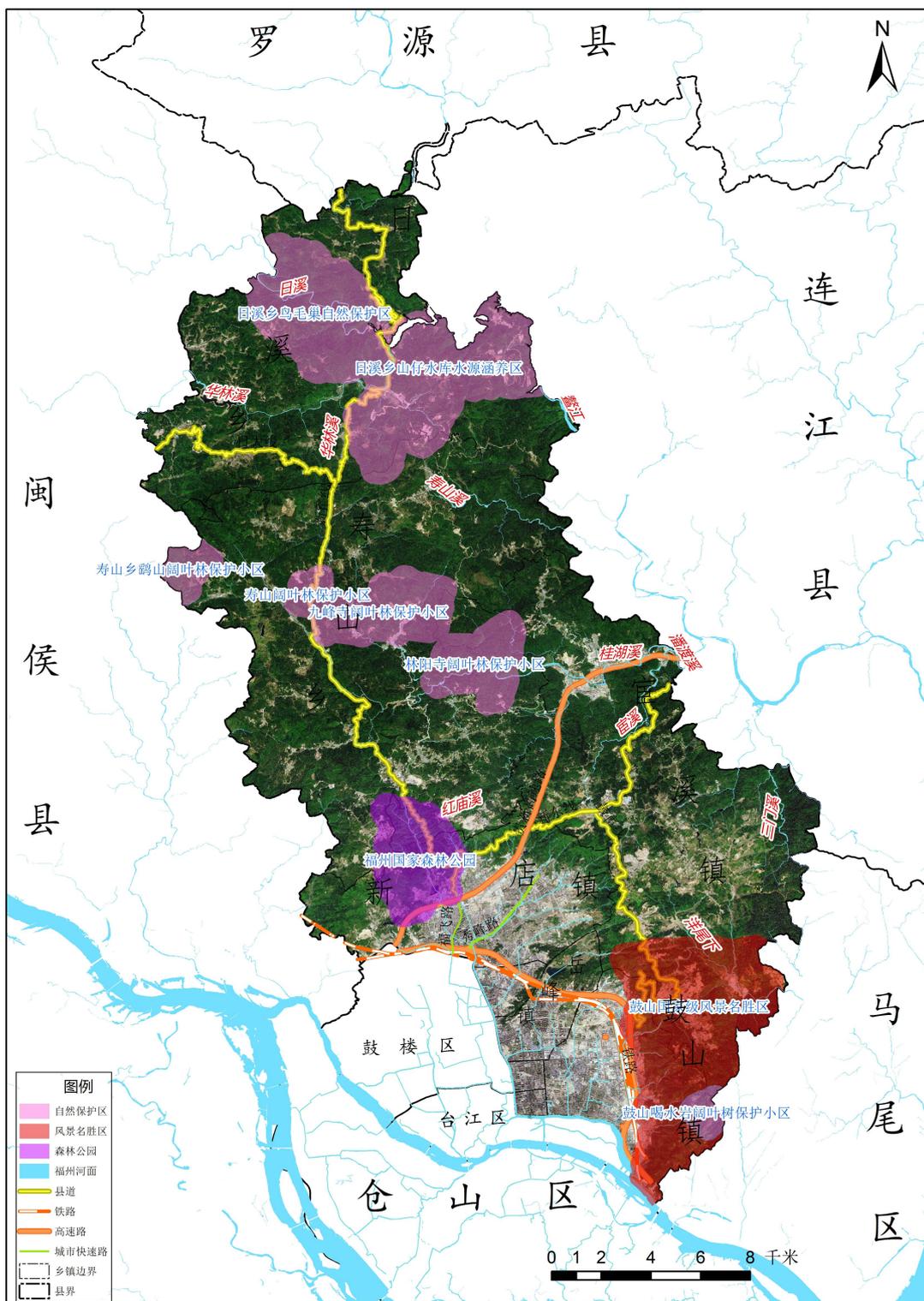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 6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及自然保护区（行政）

⑥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及自然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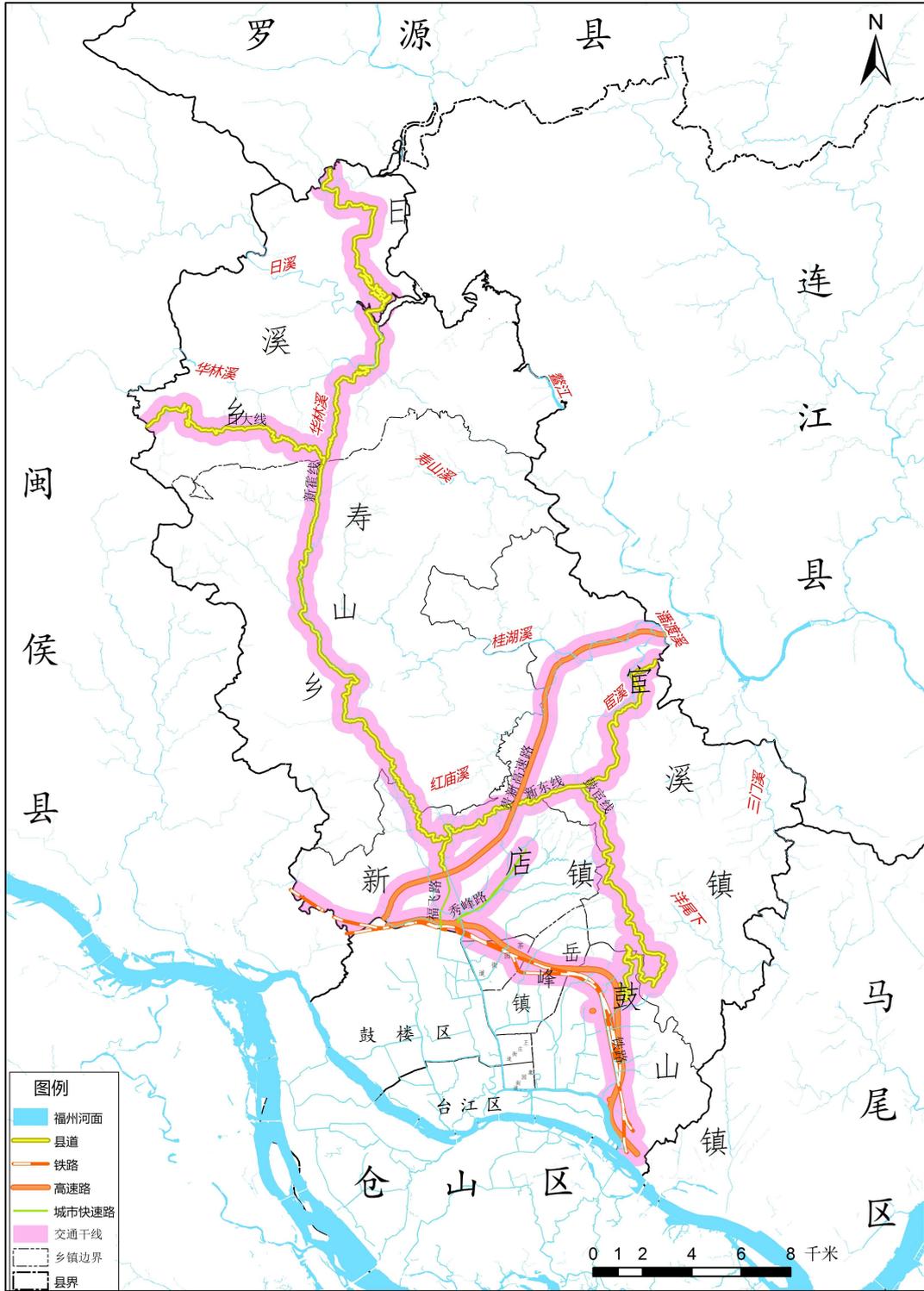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 6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及自然保护区（遥感）

7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交通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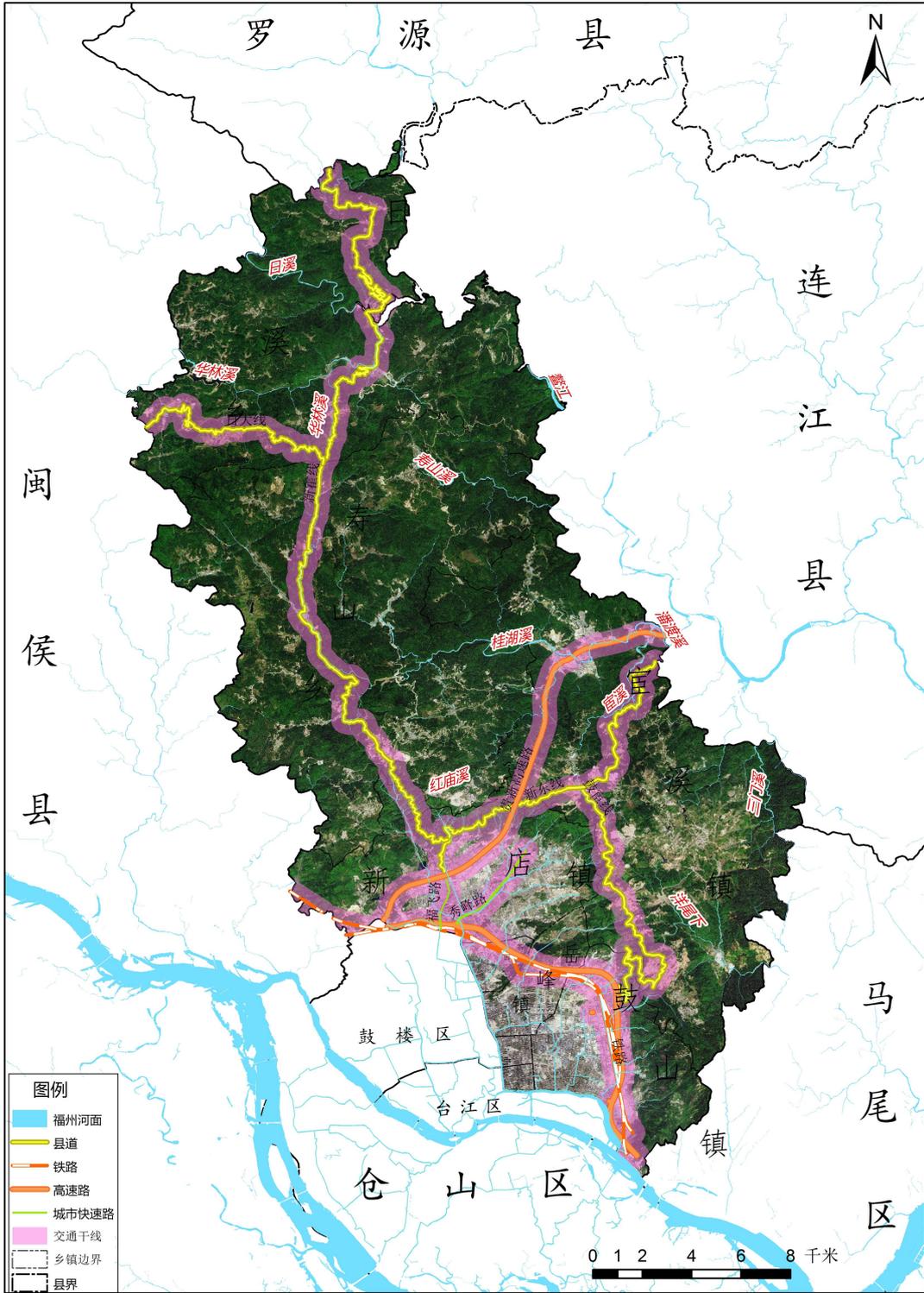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 7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交通干线（行政）

7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交通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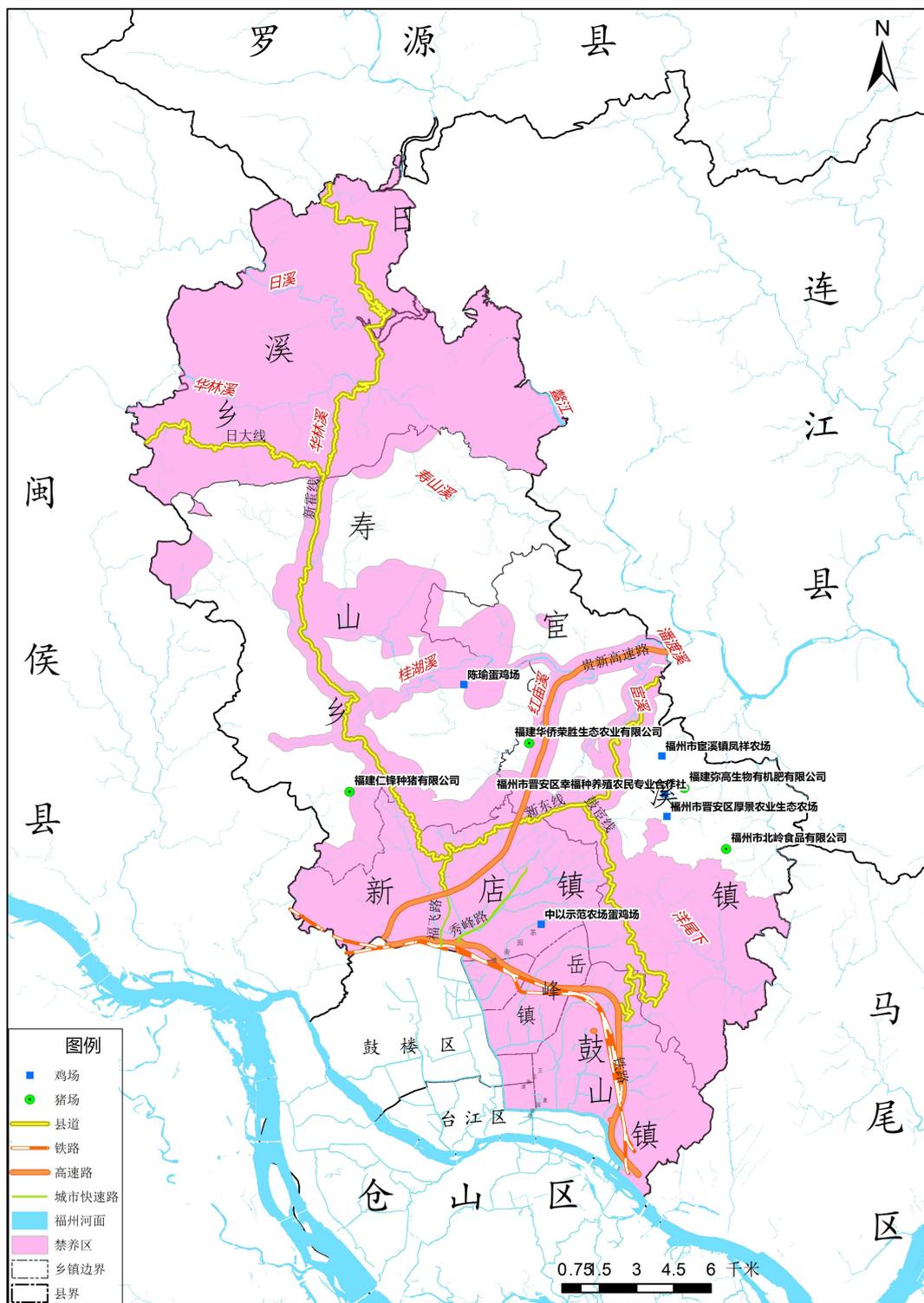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 7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交通干线（遥感）

⑧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畜禽养殖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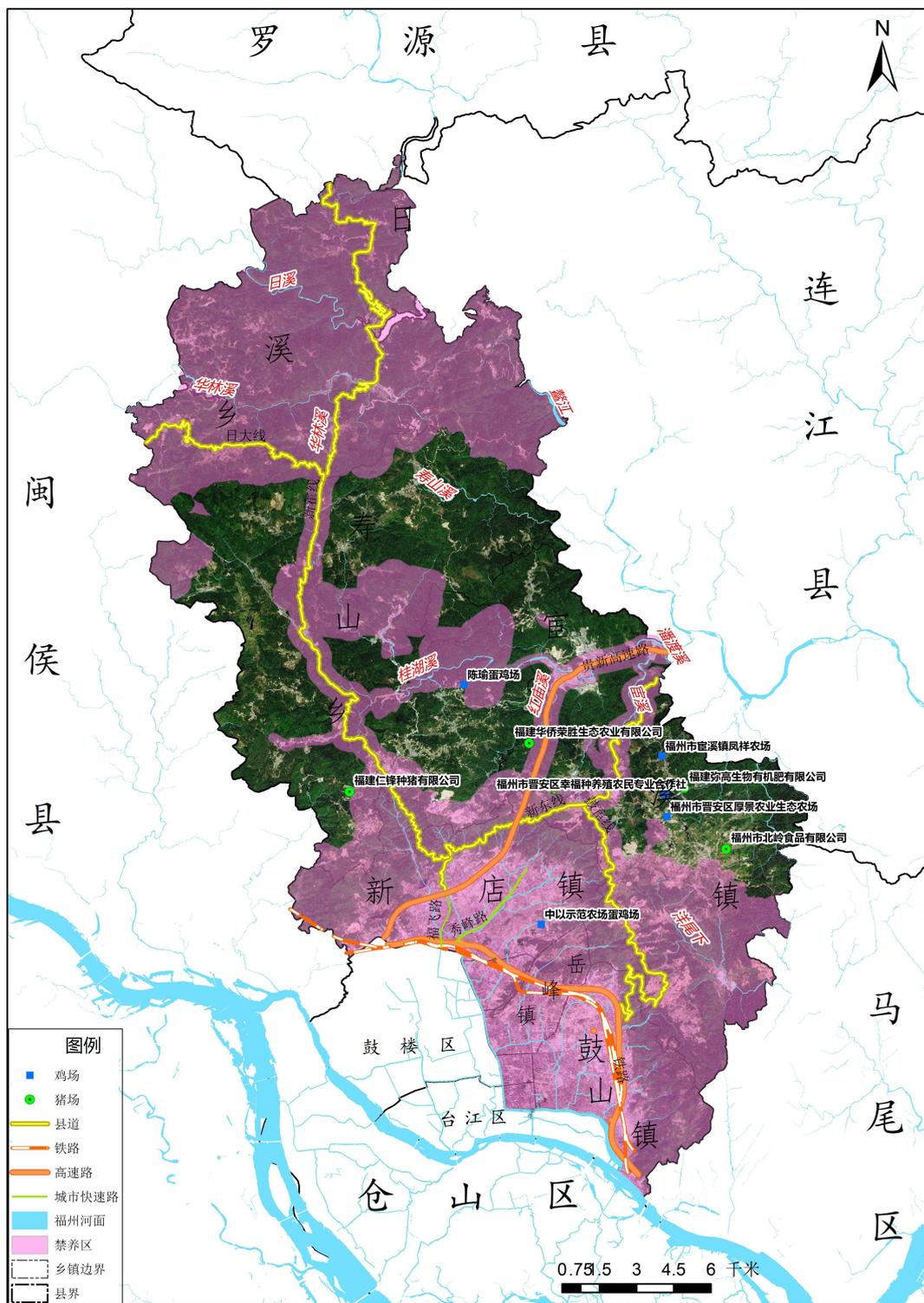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 8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畜禽分布（行政）

⑧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畜禽养殖分布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图 8 晋安区畜禽禁养区-畜禽分布（遥感）

附件

附件 1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农村发展局：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我省实际，一并贯彻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超过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要做好工作指导，及时开展整改。

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专门工作组，组织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两部门要充分衔接，对已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逐一核实禁

禁养区划定依据、范围、面积等情况，以县为单位建立台账。

三、各地要紧扣工作环节，按要求加快排查整改。今年10月20日前完成禁养区规范调整工作，相关报告要连同各县调整后的禁养区划定方案，经市级政府审定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备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余丰毅

联系电话：0591-88367151、88367125（传真）

电子邮箱：tc@fjepb.gov.cn

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李融

联系电话：0591-87837179、87837155（传真）

电子邮箱：fjxmyc2015@163.com

附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5

表 1 晋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类型		宦溪	寿山	总计	备注	
1	城镇建成区	红寮集镇区	-	-0.58	-0.58	取消寿山乡红寮集镇区	
		鼓岭度假区	-1.64	-	-1.64	取消宦溪镇鼓岭度假区	
2	工业区	宦溪工业集中区	-2.37	-	-2.37	取消宦溪工业集中区	
3	交通干线	县道	新霍线	-	5.9	7.8	县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区域调整为县道两侧 500 米范围规划为禁养区区域，增加禁养区面积寿山乡为：新霍线；宦溪镇为：鼓宦线和新东线。
			新东线	1.8	-		
			鼓宦线	0.1	-		
		村道	-1.92	-2.05	-3.97	取消交通干线中村际公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区域的禁养区。	
4	合计		-4.03	3.27	-0.76		

备注：+为增加禁养区；-为减少禁养区。

表 2 晋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

序号	乡镇	原划定面积 (平方公里)	2019 年划定面积 (平方公里)	取消面积 (平方公里)
1	岳峰镇、象园街道、 王庄街道、茶园街道	14.26	14.26	0
2	新店镇	58.73	58.73	0
3	鼓山镇	40.21	40.21	0
4	日溪乡	128.78	128.78	0
5	宦溪镇	76.52	72.49	-4.03
6	寿山乡	56.55	59.92	3.27
7	合计	375.05	374.29	-0.76

备注：+为增加禁养区；-为减少禁养区。

附件 6 晋安区畜禽养殖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过程

为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晋安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政府先后出台了《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环保局区农林水局〈福州市晋安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榕晋政综〔2008〕98号）、《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州市晋安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部分内容的通知》（榕晋政综〔2009〕128号）。2013年区政府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副区长为副组长的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其作为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有效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2007-2012年间，晋安区先后投入资金3000多万元，开展了饮用水源地上游的日溪乡梓山村、党洋村、山秀园村、南峰村及罗源插花地以及宦溪镇板桥等片区畜禽养殖整治，拆除畜禽养殖场面积共20万平方米，搬迁生猪近10万头。2013年下半年以来，晋安区全面开展北峰山区宦溪镇、寿山乡、日溪乡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至2014年底，全区共下拨整治资金9490.76万元，拆除猪栏面积68.2万平方米，完成了北峰山区畜禽污染整治工作。整治后，生猪存栏已从30万头锐减至福州市环保局下达的2.5万头以内，目前实际存栏数为2.09万头。

2015年以来，除4家保留的生猪养殖场外，晋安区其余生猪养殖场已全部关闭，保留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均已完成。下一步，晋安区继续严格规范保留的生猪养殖场管理，并全面推进牛、羊、兔、家禽等其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长效管理，强化各部门配合，加大巡查，及时有效查

处违法乱建养殖场情况，积极引导农民转产转业。

二、生猪养殖场现状

(1) 生猪养殖场基本情况

晋安区畜禽养殖类型以养猪为主，主要集中在宦溪、寿山两个乡镇，共存栏 20900 头猪，其中宦溪镇 12100 头（占 57.9%）、寿山乡 8800 头（占 42.1%），具体养殖场名单见表 1。

4 家保留养殖场名单中，3 家位于宦溪镇，1 家位于寿山乡，其中福建弥高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存栏 6000 头，福建仁锋种猪有限公司存栏 8800 头，福州市北岭食品有限公司存栏 2600 头，福建华侨荣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存栏 3500 头，4 家保留生猪养殖场合计存栏 20900 头，按年出栏=存栏×1.75 换算，晋安区生猪年出栏约为 36575 头，在省、市下达的 4 万头生猪年出栏控制指标内。

表 1 2019 年晋安区保留生猪养殖场名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存栏情况(头)
1	福建弥高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宦溪镇弥高村 8 号	21255	6000
2	福建仁锋种猪有限公司	寿山乡叶洋村大坪山	22700	8800
3	福州市北岭食品有限公司	宦溪镇中心村	4800	2600
4	福建华侨荣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宦溪镇牛项村鸡相斗	7000	3500
合计			55755	20900

(2) 环保措施验收情况

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辖区内保留 4 户养猪场全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并均已完成验收。

晋安区 4 家保留猪场目前均已完成农业部门生猪生态标准化改造，并

通过福州市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各猪场都完成了废弃物资源利用化设施建设，建立了有机肥厂，均已完成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安装、比对监测、联网工作。

三、其他畜禽养殖基本情况

晋安区除生猪养殖有 4 家规划化养殖外，畜禽养殖规划化养殖场仅有 5 家蛋鸡养殖场，其他畜禽均采用散养、放养的饲养方式。根据调查，5 家规模蛋鸡养殖场（存栏 9.4 万只）均已完成备案，除位于新店镇省农科院承担项目建设的中以示范农场蛋鸡场采取封闭饲养外，其余 4 家蛋鸡场未配备标准的环保治理设施，粪污处理方式均为收集鸡粪自然晾干或搭建大棚堆放后用于农业种植施肥。

表 2 晋安区 5 家规模蛋鸡养殖场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地点	存栏头数	养殖品种
1	福州市晋安区厚景农业生态农场	宦溪镇创新村公群山	40000	蛋鸡
2	福州市宦溪镇凤祥农场	宦溪镇弥高村	5000	蛋鸡
3	福州市晋安区幸福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宦溪镇弥高村	32000	蛋鸡
4	中以示范农场蛋鸡场	新店镇埔谿	12000	蛋鸡
5	陈瑜蛋鸡场	寿山乡溪下村	5000	蛋鸡

四、主要环境问题分析

(1) 畜禽养殖场布局不合理

晋安区目前绝大多数畜禽养殖场都是在未经环保部门选址论证、没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擅自建成投产，这种星罗棋布的畜禽养殖场布局不利于环境监督管理，造成的农村生态环境面源

污染难以得到有效控制，给晋安区农村生态环境带来巨大的压力。

2015 年以来，除 4 家保留的生猪养殖场外，晋安区其余生猪养殖场已全部关闭，保留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均已完成并通过验收。下一步，晋安区继续严格规范保留的生猪养殖场管理，并全面推进牛、羊、兔、家禽等其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长效管理，强化各部门配合，加大巡查，及时有效查处违法乱建养殖场情况，积极引导农民转产转业。

(2) 经营者环保意识比较薄弱

一些企业的经营者环保意识比较薄弱，只考虑经济效益，不够重视环境保护，企业在筹建时没有把环保投资纳入项目的总投资，导致污染治理设施无法落实。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部分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偏小，使设施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降低了污染治理效果。

(3) 污染物整治水平有待提高

虽然 4 家保留猪场均完成了标准化改造和验收。在通过初验收的猪场中，福州市北岭食品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漏缝地面面积不足，无法有效通过干清粪方式清理粪便，导致存在水冲粪比例较高，污染物没有得到有效削减；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仍采取发酵、填埋等传统方式，对环境仍存在不良影响和隐患；未按要求每头商品猪配套 0.3m³ 储备池，需进一步做好防渗漏措施。福建仁锋种猪有限公司也存在水冲粪情况，需进行提升改造。

同时，4 家保留生猪养殖场废水排放均能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农灌，但部分养殖场环评文件及相关验收文件中未明确要求废水用于农灌应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2005)的标准,导致部分养殖场废水治理设施设计标准和排放标准偏低。因此,在标准化改造及验收时,要求4家保留生猪养殖场浇灌废水必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相关标准。

另有5家规模蛋鸡养殖场除位于新店镇省农科院承担项目建设的中以示范农场蛋鸡场采取封闭饲养外,其余4家蛋鸡场未配备标准的环保治理设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水平需整体提升。

(4) 环评及标准化验收进度滞后

目前,除4家保留生猪养殖场中福建弥高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福建仁锋种猪有限公司、福州市北岭食品有限公司和福建华侨荣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通过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和标准化验收。其他畜禽养殖场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和标准化验收,需进一步加快验收进度,早日完成任务。

晋安区规模最大的5家规模蛋鸡养殖场均已完成备案,但粪污处理方式极为原始,牛羊均采取放养方式,鉴于省市现在还未出台标准化改造文件,无法开展标准化验收,因此建议晋安区督促5家蛋鸡养殖场尽快进行环保设施验收,同时对牛、羊、家禽、兔养殖开展日常巡查监督,有条件的可适时改进粪污处理方式,避免出现环境污染。

(5) 畜禽养殖固体废物处置不合理

畜禽粪便没有进行合理处置,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实现畜禽粪便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在暴雨台风季节,由于晋安区土壤疏松,坡地较多,土壤渗透性较强,容易导致堆积的粪便流失,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置没有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了无害化处理,造成公共卫生隐患和环境污染。

（6）土壤污染

由于畜禽养殖业规模化的程度逐步提高，专业化特征越来越明显，导致养殖业和种植业日益分离，从事养殖的不种地、粪便不当肥料；种地的不再从事养殖，农田靠施肥。畜禽粪便随意堆放，既占用土地，过多的养分又使农田失去生产价值。

（7）生物污染问题

畜禽粪便中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孳生大量蚊蝇，若没有及时处理，将使病原菌和寄生虫大量繁殖，造成人、畜传染病和寄生虫的蔓延。

（8）部分需求养殖场空间分布不够合理

根据“榕政办〔2010〕10号”文件精神，分别从建成区、水系、道路交通、生态敏感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四个方面分析空间分布合理性。将4家保留生猪养殖场和5家规模化家禽养殖场空间位置分别于上述四类禁养区（禁建区）进行叠加，叠加成果见附图8。从叠加成果可以看出，规模化9家畜禽养殖场均不在生态敏感区范围内，与主要交通干道和水系均有一定的距离，除中以示范农场蛋鸡场，其他均位于城市规划区、城镇规划区外，空间分布较合理。中以示范农场蛋鸡场位于新店镇埔说，属于福州中心城区规划区，按榕政办〔2010〕10号”文件精神为禁养区，虽其采取封闭饲养方式，但仍不符合规定。